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cau E&M Holding Limited 濠江機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濠江機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閱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羅納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重選李思鳴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5.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本決議案下文所界定者)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任何未發行股份(「股份」)及／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如適用)，並作出或授出將需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者)內作出或授出將需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者)或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發行股份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將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或配發之股份總數及本公司轉售之庫存股份數目(如適用)(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目之20%(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少數目之股份，則有關總數可予調整)，惟依據(i)供股(按下文所界定者)；或(ii)行使根據當時採納以向購股權計劃或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指承受人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授予的購股權而作出的股份發行；或(iii)任何旨在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權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及(如適用)有權接納此要約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有股份(或(如適用)其他證券)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或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者)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本中之股份，惟須符合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者)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50,000,000股，即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少數目之股份，則有關總數可予調整)，而上述批准須受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第6項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第7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權力購回股份總數的數目，惟擴大之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濠江機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嘉和

澳門，2025年4月14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身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任代表代表其本人，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出席股東中，只有就該等股份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的股份投票，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不獲受理。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或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至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認股東身份是否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惟親身出席即視為撤銷代表委任表格。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6. 如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超級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大會日期上午10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生效，大會將會延遲。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址(www.macaum.com)刊載公告，以通知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的情況下，股東應視乎各自的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7. 就上述第2及3項普通決議案而言，羅納德先生及李思鳴女士須退任董事職務，並合資格根據細則為其作出重選。上述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二。
8. 就上述第8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載有進一步詳情之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一。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嘉和先生及梁金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羅納德先生、李思鳴女士及陳銘傑先生。